

浙川县人民法院着力推进行政诉讼审判公开化规范化

强化行政审判职能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长海 文/图

近年来,浙川县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着力推进行政诉讼审判公开化和规范化,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从“出庭”到“出声”“出效”的转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环境,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浙川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庭审现场(资料图片)

行政公益诉讼
“四长”同庭履职

“通过今天到庭参加庭审和府院联动法治宣讲,对建设法治政府有着更深的认识,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加强学习,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浙川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在荆紫关镇党委会议室巡回审理该县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荆紫关镇镇长胡恒理表示。

记者了解到,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合议庭由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浙川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云担任审判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李东兴代表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诉讼,被告荆紫关镇政府镇长,第三人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出庭应诉。

一审宣判后,各方均表示不上诉。庭审结束后,在浙川县司法局局长孔令勤的主持下,浙川县“府院联动依法行政乡镇行”法治宣讲(荆紫关站)活动启动。白云以《基层行政执法中的常见问题》为题,给现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河南省人大代表、荆紫关镇庙岭村党支部书记魏周娥说:“一个行政案件,四位‘一把手’同时出庭,这不仅是领导干部的法定职责,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做到了‘告官见官、出庭出声更出效’,对有效化解矛盾争议,增强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该法院以“府院联动”为载体,积极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以“巡回审判进机关+普法课堂”办案新模式,有效解决“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的问题,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带头出庭应诉
化解行政争议

“通过本次开放日活动,我更加深刻地意识到了‘一把手’出庭应诉的重要性。‘一把手’出庭应诉,实际参与,与当事人有效对话,才能为老百姓真正解决问题,化解行政争议。”浙川县上集镇政府原镇长刘娜说。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加有效地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2023年5月23日,浙川县人民法院与浙川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首次开展“带头出庭应诉化解行政争议”——行政诉讼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47名“一把手”同聚法院,共商行政首长带头出庭应诉常态化,促进行政争议化解。

室外参观环节,参加活动的领导和同志们参观了诉源治理长廊、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及行政审判法治文化长廊,听取了行政审判庭干警对行政诉讼大事、全国典型行政诉讼案例的讲解。

室内宣讲环节,白云向参加活动的领导和同志介绍了行政审判工作的发展历程以及法院近年来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方面的工作亮点和成效。在观看了《行政诉讼三十年》纪录片后,法院行政庭负责人陈璞以《行政首长带头出庭应诉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题,向参加活动的同志讲解了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的法律依据、现实意义,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应把握的问题,如何通过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浙川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韩莉,县政府副县长袁祖闯分别提出要求,再次强调要落实“一把手”出庭应诉,将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提高“一把手”出庭应诉在社会治理、平安建设考评中的权重,行政首长未按照要求出庭应诉的,实行“一票否决”。

县长出庭应诉
16名“一把手”旁听

2023年12月25日,随着庄严的法槌敲响,一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纠纷案件在浙川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浙川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兴勇作为被告县政府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该案由白云担任审判长,整个庭审严谨规范,秩序井然,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法庭不仅围绕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展开审理,同时紧密围绕原告起诉的真实意图进行查明。县司法局等相关执法部门16名“一把手”认真参与旁听,庭审取得良好效果。

王兴勇在庭审中发言说:“作为被诉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出庭应诉,既是履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义务,也是行使法律赋予政府的权利。群众愿意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行政争议,也体现了浙川县法治建设的进步。通过这样面对面的平等交流与沟通,我相信能够对化解行政争议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庭后,合议庭引入实质性化解机制,王兴勇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法院工作站进行调研,并参与案件调解工作。

今年以来,浙川县人民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南阳市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盯紧“关键少数”,促进“一把手”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

完善诉源治理机制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近年来,为实质解决行政争议,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浙川县人民法院按照上级的有关精神要求,对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

该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浙川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意见》,对中心的组织架构、职能定位、工作机制、工作职责等进行了明确,推动设立了浙川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和县法院3个工作站,调整加强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以中心为依托、3个工作站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工作格局。

该院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法院工作站,充分发挥城乡社会依法治理、矛盾纠纷多元解纷、诉源治理“三合一”工作机制作用,实行“1+4+3”工作模式,以实质性化解具体行政争议为基础目标,主动延伸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讲,助推依法行政,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今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实质性化解率达40%,进一步推进了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机关负责人通过在庭审中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直观了解到行政争议产生根源以及群众真实诉求,才能缓解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对立情绪,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白云说。

下一步,浙川县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核心目标,履职尽责、公正司法,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落实,让行政审判更好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纠纷多元化解。⑥5

智慧法院



欢迎关注
浙川县人民法院微信微博